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4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景美
相　對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相　對　人　財政部台北國稅局
法定代理人　吳蓮英
相　對　人　台北市稅捐稽徵處
法定代理人　倪永祖
相　對　人　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玢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23日本院所為之112年度訴字第134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裁定係於民國112年8月30日送達於抗告人指定之送達處所即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1樓」乙情，有原告之起訴狀、補正書狀暨起訴書，及本院之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0、30、52頁），依上開說明計算10日抗告期間，及期間末日為星期六而以次工作日代之後，抗告人應於112年9月11日（星期一）前提起抗告，惟抗告人遲至112年9月12日始向本院提出抗告，有蓋用本院收狀戳印之抗告狀可憑，已逾上開抗告之不變期間，是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